

# 105 學年度第一次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 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12 時

■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10416 微型教學教室

■ 主 席：黃茂全校長

■ 出席委員：陳金盈學務長、陳宗柏教務長、陳瑞金總務長暨環安衛中心主任、人事室李建南主任、電機系張浚林主任、電子系李炯三主任、通訊系謝昇達主任、機械系馮君平主任、材纖系周啟雄主任、工設系蘇木川主任、工管系柯亞先主任、行銷系林致祥主任、資管系李紹綸主任、醫管系廖又生主任、護理系張玉梅主任、生輔組江梅菁組長、衛保組江倫志組長、教師代表三人（鄧碧珍、林玉萍、許佩玲）、學生代表一人（林炫樺）。

■ 缺席委員：教師代表鄧碧珍老師

■ 記 錄：蕭惠卿

■ 會議流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第二條，請審議。

決議：1. 修正第二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刪除逗號；另外學生一人代表改成學生代表一人。

2. 第四條修正為本委員職責如下：以及序號修正為一、二、三、四、五、六。

3. 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並於 105 年 5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周知。

**本議案決議：結案**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

決議：1. 第三條修正為本校餐廳、廚房於營業期間，每週均須接受學生餐廳管理委員會營養師之餐飲衛生安全檢查，其項目如下：

2. 第六條新增建議選用有生產追溯、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CAS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等之農產品。之後號碼序順位變動為四、五。

3. 第七條修正為調理加工衛生要點管理重點如下：

4. 第十二條之一之(三)修正為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餐廳應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並接受本校餐飲衛生管理人員不定期稽核。

5. 第十二條之二之(二)修正為實施衛生檢查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須在檢查表上簽名，不得拒絕。

6. 第十三條罰款之一修正為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衛生保健組轉送事務組，依契約書內容辦理。

7. 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2 次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周知。

**本議案決議：結案**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處理及備註部分修正，請審議。

決議：1. 備註欄 1、2 點序號對調，並將善後之衛保組及事務組處理事項修正為備註欄第 3 點，如圖說明。

2. 針對未送醫於衛保組觀察學生新增由衛保組持續追蹤並通知廠商。

3. 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2 次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周知。

**本議案決議：結案**

參、104 學年第二學期衛生保健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件一〕P5-8)(略)

肆、105 學年第一學期衛生保健組工作計畫（參閱〔附件二〕P9-11)(略)

主席裁示：1. 早餐販售時，建議廚師與收銀能不同人執行，更符合餐飲衛生規範。另外建議餐廳可使用儲值卡付費，期許走向 E 化，但因目前餐廳營運狀況不佳，再增加成本實屬困難，納入未來目標。

2. 目前國中小、高中校園附近幾公尺內設置非吸菸範圍，大學自主，本校目前學校於校園出入口設置 3 個吸菸區，若依照菸害防制法規，建議再找總務處、校安中心再開會討論決定吸菸區的設置位置的合宜性。

3. 上週五元智 9 樓機房出現 2 隻老鼠及元智 6 樓、8 樓各樓層也有同樣狀況，建議總務處負責召開會議，由主秘主持，與育成中心廠商、遠傳電信一同開會，並偕同營繕組及衛保組出席報告之前方城 1 樓滅鼠處理狀況，以維護校園環境衛生。

伍、議案討論：

一、案由：規劃 105 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工作行事曆，請討論。

說明：新學期規劃工作行事曆，(參閱〔附件三〕P11-12)。

決議：1. 今年新增大一全面推動急救 CPR+AED 訓練，預計執行 3-4 年後能普及拿到證照，如之前電機系學生發生感電事件，不必只等護理師抵達現場才開始施救，讓周邊受過訓練的學生盡早執行急救措施，以免憾事發生。

2. 目前已執行大一新生急救訓練 8 個班級，急救證照筆試通過率不佳，實際操作術科都及格，建議提供題庫，讓學生事先充分準備，期以提升考照率。

3. 其餘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請審議。(參閱〔附件四〕P12-19)。

說明：1. 依據目前實施情形，修正細則內容。

2. 本細則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衛生委員會審議。

決議：1. 第三條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中有副校長予刪除，並於附件一、刪除副校長欄位及職掌內容。

2. 在第四條(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優先順序中除了通知導師外，新增系輔導員及系主任，應修正為中度緊急傷病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知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導師、系輔導員、系主任、家長，必要時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或導師陪同就醫。

3. 其餘照案通過。

法規修正草案對照表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一條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二) 依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本條刪除，合併至原第二條內容。
第一條	第二條 目的	標題修正，並酌修文

<p>為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u>根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特訂本細則。</u></p>	<p>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p>	<p>字。</p>
<p>第二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附件一)</p>	<p>第三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附件一)</p>	<p>酌修文字附件一說明內容(修正前 P14、後 P17)。</p>
<p>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如附件二，修正流程圖)</p> <p>(一) 學生發生<u>緊急傷病</u>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p> <p>(二) <u>緊急傷病</u>發生時，由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u>人員</u>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p> <p>(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1、<u>中度傷病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u>： <u>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知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導師、家長，必要時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或導師陪同就醫。</u></p> <p>2、<u>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u>：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u>通知</u>軍訓室暨校安中</p>	<p>第四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如附件二)</p> <p>(一) 學生發生<u>意外傷害或急病</u>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p> <p>(二) <u>意外傷害或急病</u>發生時，由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p> <p>(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1、<u>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u>： <u>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便立即到校者，則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送醫或留置衛生保健組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顧。</u></p> <p>2、<u>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u>：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p>	<p>一、酌修文字及條文序號及附件二、流程圖內容(修正前 P15、後 P18)。</p> <p>二、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酌修第 1、2 點文字，及刪除第 3 點。</p>

<p>心人員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p> <p>3、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p>	<p>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p> <p>3、傷病情形是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p> <p>4、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應送至亞東醫院，必要時應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p>	<p>三、酌修文字，應由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p>
<p>第四條</p> <p>(一) 嚴重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衛保組長－校安中心－諮商中心－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p>	<p>第五條</p> <p>(一) 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衛保組長－校安中心－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p>	<p>一、酌修文字及條文序號，並增列諮商中心</p>
<p>第五、六、七、八、九條</p>	<p>第六、七、八、九、十條</p>	<p>條文序號修正</p>

三、案由：廢止「亞東技術學院衛生保健辦法」，請審議。(參閱附件五，P19-20)

說明：1.依據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廢止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隨同母法廢止亞東技術學院衛生保健辦法。

2.原辦法已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及「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規範之。

3.經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衛生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P20-25)

說明：1.第一條內容修正為依據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30177065B 號令，會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 1031304635 號字樣，因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已於 104 年 01 月 29 日修正「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2.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下表。

3.經學務主管會議及餐廳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後，送衛生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法規修正草案對照表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依據<u>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30177065B 號令</u>，<u>會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 1031304635 號</u>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依據<u>教育部台參字第 0 九二 00 五六二三八 A 號令</u>，<u>會銜行政院衛生署食字第 0 九二 0 四 00 七四 0 號</u>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修正法源依據條文，因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已於 104 年 01 月 29 日修正「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p>
--	---	--

五、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第三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P26-47)

- 說明：1.修正三、各單位任務分工為本校成立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執掌(如附件一，P29)，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督導，各單位分工原則如下：
- 2.修正三、各單位任務分工之(二)教務處職責第 1 點依據來源應為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附件二，P32)。
- 3.調整編列序號及修正為本計畫經衛生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4.附件參照表，全部刪除。

決議：1.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中刪除副校長欄位及職掌內容。

2.其餘照案通過。

#### 法規修正草案對照表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各單位任務分工 本校成立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執掌(如附件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督導，各單位分工原則如下： (一)秘書室：…… (二)教務處： 1.依<u>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附件二)</u>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規劃相關招生考試之應變作為。 (三)學務處：…… (四)總務處：…… (五)人事室：…… (六)圖資處：……</p>	<p>三、各單位任務分工 本校成立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督導，各單位分工原則如下： (一)秘書室：…… (二)教務處： 1.依<u>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u>，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規劃相關招生考試之應變作為。 (三)學務處：…… (四)總務處：…… (五)人事室：……</p>	<p>一、修正依據來源應為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二、刪除第(七)點，改增加第四條序號</p>

<p><u>四</u>、本計畫經衛生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圖資處：.... (七)本計畫經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附件參照表刪除)</u></p>	<p>附件參照表</p>	

附件三、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衛生保健組工作計畫行事曆

日期	週次	重 要 行 事
09/12~09/16	一	餐廳恢復營業（從 9/12 至學期結束）
		校醫門診服務（從 9/12 至學期結束）
		愛健康戒菸就贏競賽報名(9/12-9/29)
		「聰明選健康吃」競賽活動(9/12-10/30)
		拒絕愛滋知識 e 學堂(9/12-10/28)
09/19~09/23	二	飲水機檢測(9/23)
09/26~09/30	三	新生急救訓練(一)(9/26)
		新生急救訓練(二)(9/28)
		愛健康戒菸就贏競賽(9/29-10/20)
10/03~10/07	四	新生急救訓練(三)(10/5)
		拒吸二手菸活動(四)(10/6)
10/10~10/14	五	統籌學生平安保險人數暨申請教育部補助款(10/15-11/30)
		新生急救訓練(四)(10/12)
		菸害防制暨電子菸危害宣導講座(四)(10/12)
10/17~10/21	六	新生急救訓練(五)(10/19)
		愛健康戒菸就贏競賽耐力賽(10/20-11/24)
		衛生委員會議(10/19)
10/24~10/28	七	新生急救訓練(六)(10/26)
10/31~11/04	八	陽光亞東 拒愛滋有獎徵答活動(11/2)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一) (11/2)
11/07~11/11	九	期中考週 (11/7/~11/11)
11/14~11/18	十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二) (11/16)
11/21~11/25	十一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三)(四) (11/23)
11/28~12/02	十二	認識體檢報告(五)(六) (11/30)
		愛健康戒菸就贏競賽成果頒發(11/30)
12/05~12/09	十三	新生體檢異常複檢暨 B 型肝炎疫苗施打(12/7)
12/12~12/16	十四	餐廳委員會(12/13)
12/19~12/23	十五	籌備餐飲衛生訪視資料
12/26~12/30	十六	飲水機檢測(12/30)
01/02~01/06	十七	餐飲衛生訪視(未定)
01/09~01/13	十八	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整理
		停止校醫看診(1/16)

##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

### 修正前全文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

96.12.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3.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二) 依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第二條 目的

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

#### 第三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

#### 第四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

(一)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

(二) 意外傷害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便立即到校者，則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送醫或留置衛生保健組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顧。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3、傷病情形是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4、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應送至亞東醫院，必要時應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 第五條

(二) 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衛保組長－校安中心－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



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二)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

- 1、請軍訓室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 2、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衛生保健組通報衛生單位。
- 3、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環安衛中心，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 第六條

導師、教官、校安中心、諮商中心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 第七條 救護設備：

衛生保健組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 (一)一般急救箱。
-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四)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五)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六)專用電話。

#### 第八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 (一)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 (二)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 第九條

衛生保健組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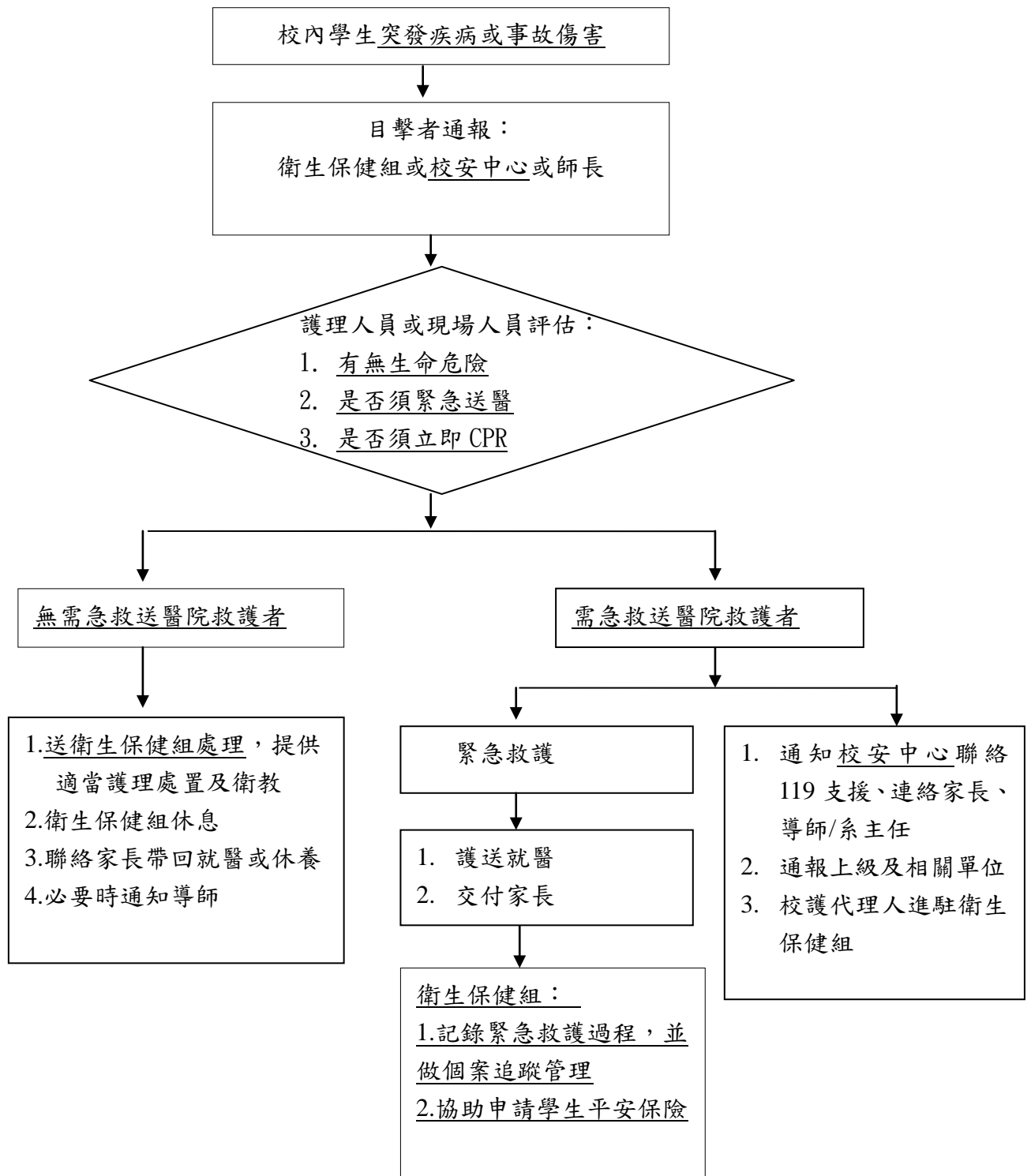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副召集人	副校長	1.協助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順暢。 2.協助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案件成效檢討。
總幹事	主秘	1.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學務處	學務長	1.指揮監督校園緊急傷病一切事務。 2.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處理。
總務組	總務長	1.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負責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之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教務處	課務組	1.負責課程調度。
軍訓室/生 輔組	教官	1.重大事故發生時撥打 119、負責護送。 2.連絡家長並向家長說明事由。 3.負責通報校安中心與執行。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員或班級，並協助相關輔導。</li> <li>2.需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li> </ol>
衛保組	衛保組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li> <li>2.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li> <li>3.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先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li> <li>4.負責維護學校內之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和急救設備完善並可使用。</li> <li>5.緊急傷病發生後，將事故發生經過處理結果，呈報校長。</li> <li>6.協助感染或疑似傳染病學生、教職員工就醫事項。</li> <li>7.隨時掌握社會傳染病疫情資訊，利用校園網路公佈並提供相關知識。</li> </ol>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發生緊急事故，班級輔導：由導師、教官、諮商中心介入
2. 下班時間及假日，由校安中心〈0936092525〉送醫並通知家屬，必要時通知導師或系主任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

96.12.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3.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根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特訂本細則。

**第二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

(一)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

(二) 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1、中度傷病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知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導師、系輔導員、系主任、家長，必要時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或導師陪同就醫。

2、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3、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

**第四條**

(一) 嚴重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衛保組長—校安中心—諮商中心—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二) 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

1、請軍訓室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2、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衛生保健組通報衛生單位。

3、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環安衛中心，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第五條**

導師、教官、校安中心、諮商中心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第六條** 救護設備：

衛生保健組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一)一般急救箱。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三)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四)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五)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六)專用電話。

**第七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 (一)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 (二)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第八條**

衛生保健組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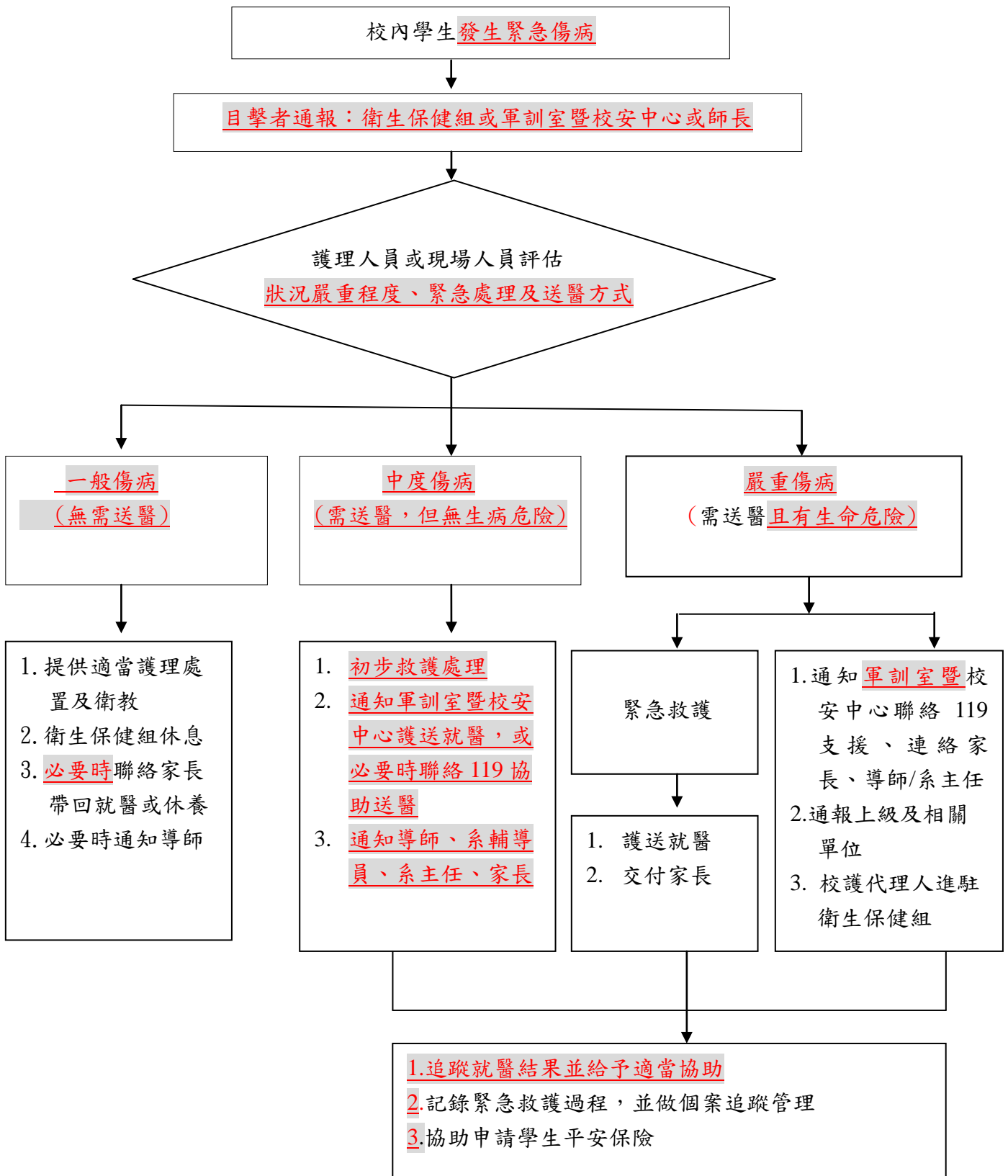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b>執行秘書</b>	主秘	1.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學務處	學務長	1.指揮監督校園緊急傷病一切事務。 2.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處理。
總務組	總務長	1.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負責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之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教務處	課務組	1.負責課程調度。
<b>軍訓室暨校安中心</b>	<b>校安人員</b>	1.重大事故發生時撥打 119、負責護送。 2.連絡家長並向家長說明事由。 3.負責通報 <b>軍訓室暨校安中心</b> 與執行。
<b>生輔組</b>	<b>組長</b>	<b>協助學生請假事宜。</b>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1.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員或班級，並協助相關輔導。 2.需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衛保組	衛保組組長	1.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3.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先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4.負責維護學校內之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和急救設備完善並可使用。 5.緊急傷病發生後，將事故發生經過處理結果，呈報校長。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發生緊急事故，班級輔導：由導師、教官、諮商中心介入
2. 下班時間及假日，由校安中心〈0936092525〉送醫並通知家長，必要時通知導師或系主任。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衛生保健辦法 (預定廢止)

95.11.2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1.10.1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3.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衛生保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衛生保健各項工作之推行由學務處衛保組為業務專責單位，綜理相關業務。每學年度擬定衛生保健年度工作計畫、年度經費預算，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謹呈校長核定實施。

第三條：本校依學校衛生法第六條規定；置學校醫護人員，並設置健康中心，協助本校師生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健康諮詢及支援衛生教育教學活動事宜。

第四條：學生在校內時間發生意外或急症，由校護協助學生，並立即通知學生家長（醫療費用由學生負擔）。

第五條：依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殊疾病檢查。

第六條：本校學生（含轉學生）入學後第一年，應按規定日期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一、 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色盲、視力、聽力。

二、 血液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C 型肝炎、肝功能、腎功能、血液常規、血脂肪。

三、 尿液檢查：尿糖、尿蛋白。

四、 胸部 X 光：

五、 醫師檢查：包括內、外、牙科。

六、 其他。

健檢費用學生自付，無故不參加前項檢查者，得依校規議處。

第七條：本校學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需於註冊時辦妥保險手續。

第八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如有異常，由衛生保健組通知接受輔導或轉介治療並得請有關師長協助追蹤輔導。

第九條：本校學生均應接受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注射接種。

第十條：本校師生罹患傳染病時，應接受輔導治療，必要時應依有關規定請假或令其休學，同時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以防止傳染病之蔓延。

第十一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前項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經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由學生家長暨學生本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不受此限。

第十二條：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得轉知給導師及體育室。

第十三條：衛生教育宣導、急救訓練，或有關衛生保健之專題演講等相關課程及各項健康教育與活動，由衛生保健組定期辦理。

第十四條：為提升緊急應變能，宣導鼓勵各班服務股長、教職員及學生，參加衛生保健組舉辦之急救訓練研習。

第十五條：校園各區飲水機水質檢驗工作，委由校外水質檢驗中心定期辦理，並追蹤改善水質，以確保師生飲用水質之安全，飲水機之維護清潔及更換濾心工作，委由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定期由專人承辦，衛生保健組負責追蹤督促之職，以確保飲水機清潔工作之執行。

第十六條：本校學生餐廳衛生之輔導由餐廳衛生管理小組負責，校內餐廳之衛生檢查由衛生保健組實施，檢查項目依相關法規訂之。

第十七條：本校園區之環境清潔整潔工作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由環安衛中心監督並訂定相關辦法執行。

第十八條：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黑板、課桌椅、消防、除蟲、滅蚊消毒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由總務處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實施維修及檢查。

第十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學校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

##### 修正前全文

#### 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

100.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 九二 00 五六二三八 A 號令，會銜行政院衛生署食字第 0 九二 0 四 00 七四 0 號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推行由學校餐廳管理委員會為業務負責單位，成員由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以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成之，以學務長為召集人，綜理相關業務，營運管理工作由總務處為負責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招商。

第三條 本校餐廳、廚房於營業期間，每週均須接受學生餐廳管理委員會營養師之餐飲衛生安全檢查，其項目如下：

一、檢查項目依「教育部頒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逐項檢查並記錄。

二、檢查時如發現不符合衛生規定時，檢查督導人員得視情況之輕重予以口頭或書面通



知改善，如遇情況嚴重時應立即陳報校長，並禁止出售。

第四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一)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前，須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包括結核病、A 型肝炎、傷寒、性病、癩病、精神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未領有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或勞工局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雇(聘)用。
- (二)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期間，應由餐飲廠商負責，於每學年開學前兩個星期內接受健康檢查並將結果繳交至衛生保健組存查。並且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始能在本校工作。
- (三)餐飲從業人員如有出疹、膿瘡、外傷、或罹患結核病、A 型肝炎、性病、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傳染性眼疾、腸道傳染病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因而可能造成疾病傳染時，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二、餐飲從業人員個人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如下：

- (一)工作時應穿戴整齊淺色之工作衣、帽及口罩，這些裝備應由餐飲廠商自行訂購之。
- (二)工作前手部應用清潔劑洗淨，工作中如有吐痰、擤鼻涕、入廁或有其他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 (三)不得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戴飾物，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妝品及藥品污染食品。
- (四)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經消毒清潔且用後即丟之不透水手套。
- (五)工作中不得有吸煙、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第五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須具備證照規定如下：

- 一、廚師應持有合格之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將證照影本送衛生保健組備查。
- 二、將證照影本放大為 A4 大小並護貝，張貼於餐飲場所明顯處。
- 三、開學前一週繳交工作人員資料表、照片一張供衛生保健組人員稽查。

第六條 食物選購與貯存實施要點如下：

- 一、所有包裝食品及罐頭的包裝標示須完全，具有衛生署檢驗登記號碼，並須在保存期間內使用完畢。
- 二、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為原則，生鮮肉品應採購經屠宰衛生檢驗合格之肉品。
- 三、建議選用有生產追溯、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CAS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等之農產品。
- 四、存放食物應加蓋或包裝，妥為分類貯存於適當溫度(冷藏 7°C 以下，冷凍-18°C 以下，熱藏 65°C 以上)。
- 五、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不得直接接觸地面，至少須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

第七條 調理加工衛生要點管理重點如下：

- 一、切、剝生食與熟食之刀、砧板應分開使用並有顯著之標示，且刀架應有兩組以上。

- 二、凡立即可供食用之食品，應以器具裝貯並覆蓋。
- 三、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應區分清楚，並時常清洗、消毒。
- 四、工作檯上物品應排放整齊、清潔。
- 五、每日清洗抽油煙機，儲油槽不可儲油。
- 六、垃圾桶、廚餘桶應加蓋並每日清洗。
- 七、地面不得濕滑，排水溝須加蓋，至少每週清洗消毒一次。
- 八、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第八條 餐飲場所衛生要點如下：

- 一、地面、天花板、牆壁、門窗應堅固美觀，並保持清潔。
- 二、通往餐廳之出入口應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等病媒防制設施，並確實使用及保持清潔。

第九條 用膳衛生要點如下：

- 一、用膳場所之桌面及地板應保持清潔。
- 二、提供安全衛生之餐具及衛生紙巾。

第十條 餐廳環境衛生要點如下：

餐廳內外四周環境要保持整潔，餐廳營運時，每日自行清潔內部環境，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後一周大清掃一次，並配合總務處事務組及環安衛中心全面消毒。

第十一條 飲用水衛生規定要點如下：

- 一、使用自來水為水源。
- 二、使用的自來水須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使用前應將水源及處理後之飲用水委託本校總務處簽約認證合格的廠商檢測，檢驗合格後使得使用。
- 三、與食品、食具及人體直接接觸的使用水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十二條 自行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廠商自行衛生管理

- (一) 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每份至少 200 公克。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 (二) 自行指派工作人員，每日依照「學生餐廳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逐項檢查、記錄，並將該檢查表固定張貼於明顯處，以供本校衛生品管組人員不定期稽核。
- (三)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範，餐廳應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並接受本校餐飲衛生管理人員不定期稽核。

二、本校自行衛生管理

- (一) 本校衛生保健組人員每週依照「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及每週抽檢餐廳取餐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於「學校餐廳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檢測紀表」，餐飲廠商不得拒絕。
- (二) 實施衛生檢查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須在檢查表上簽名，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罰款

- 一、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衛生保健組轉送事務組，依契約書內容辦理。
- 二、本校師生發生食物中毒，餐飲廠商須支付中毒人員就醫診療自費部分，並立即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修正後全文

### 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

100.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依據教育部臺教綜(五)自第 1030177065B 號令，會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 1031304635 號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推行由學校餐廳管理委員會為業務負責單位，成員由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以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成之，以學務長為召集人，綜理相關業務，營運管理工作由總務處為負責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招商。

第三條 本校餐廳、廚房於營業期間，每週均須接受學生餐廳管理委員會營養師之餐飲衛生安全檢查，其項目如下：

- 一、檢查項目依「教育部頒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逐項檢查並記錄。
- 二、檢查時如發現不符合衛生規定時，檢查督導人員得視情況之輕重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改善，如遇情況嚴重時應立即陳報校長，並禁止出售。

第四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一)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前，須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包括結核病、A 型肝炎、傷寒、性病、癩病、精神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未領有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或勞工局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雇(聘)用。
- (二)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期間，應由餐飲廠商負責，於每學年開學前兩個星期內接受健康檢查並將結果繳交至衛生保健組存查。並且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始能在本校工作。
- (三)餐飲從業人員如有出疹、膿瘡、外傷、或罹患結核病、A 型肝炎、性病、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傳染性眼疾、腸道傳染病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因而可能造成疾病傳染時，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二、餐飲從業人員個人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如下：

- (一)工作時應穿戴整齊淺色之工作衣、帽及口罩，這些裝備應由餐飲廠商自行訂購之。
- (二)工作前手部應用清潔劑洗淨，工作中如有吐痰、擤鼻涕、入廁或有其他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 (三)不得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戴飾物，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妝品及藥品污染食品。
- (四)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經消毒清潔且用後即丟之不透水手套。
- (五)工作中不得有吸煙、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第五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須具備證照規定如下：

- 一、廚師應持有合格之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將證照影本送衛生保健組備查。
- 二、將證照影本放大為 A4 大小並護貝，張貼於餐飲場所明顯處。
- 三、開學前一週繳交工作人員資料表、照片一張供衛生保健組人員稽查。

第六條 食物選購與貯存實施要點如下：

- 一、所有包裝食品及罐頭的包裝標示須完全，具有衛生署檢驗登記號碼，並須在保存期間內使用完畢。
- 二、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為原則，生鮮肉品應採購經屠宰衛生檢驗合格之肉品。
- 三、建議選用有生產追溯、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CAS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等之農產品。
- 四、存放食物應加蓋或包裝，妥為分類貯存於適當溫度(冷藏 7°C 以下，冷凍-18°C 以下，熱藏 65°C 以上)。
- 五、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不得直接接觸地面，至少須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

第七條 調理加工衛生要點管理重點如下：

- 一、切、剝生食與熟食之刀、砧板應分開使用並有顯著之標示，且刀架應有兩組以上。
- 二、凡立即可供食用之食品，應以器具裝貯並覆蓋。
- 三、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應區分清楚，並時常清洗、消毒。
- 四、工作檯上物品應排放整齊、清潔。
- 五、每日清洗抽油煙機，儲油槽不可儲油。
- 六、垃圾桶、廚餘桶應加蓋並每日清洗。
- 七、地面不得濕滑，排水溝須加蓋，至少每週清洗消毒一次。
- 八、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第八條 餐飲場所衛生要點如下：

- 一、地面、天花板、牆壁、門窗應堅固美觀，並保持清潔。
- 二、通往餐廳之出入口應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等病媒防制設施，並確實使用及保持清潔。

第九條 用膳衛生要點如下：

- 一、用膳場所之桌面及地板應保持清潔。

二、提供安全衛生之餐具及衛生紙巾。

第十條 餐廳環境衛生要點如下：

餐廳內外四周環境要保持整潔，餐廳營運時，每日自行清潔內部環境，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後一周大清掃一次，並配合總務處事務組及環安衛中心全面消毒。

第十一條 飲用水衛生規定要點如下：

一、使用自來水為水源。

二、使用的自來水須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使用前應將水源及處理後之飲用水委託本校總務處簽約認證合格的廠商檢測，檢驗合格後使得使用。

三、與食品、食具及人體直接接觸的使用水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十二條 自行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廠商自行衛生管理

(一) 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每份至少 200 公克。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二) 自行指派工作人員，每日依照「學生餐廳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逐項檢查、記錄，並將該檢查表固定張貼於明顯處，以供本校衛生品管組人員不定期稽核。

(三)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範，餐廳應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並接受本校餐飲衛生管理人員不定期稽核。

二、本校自行衛生管理

(一) 本校衛生保健組人員每週依照「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及每週抽檢餐廳取餐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於「學校餐廳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檢測紀表」，餐飲廠商不得拒絕。

(二) 實施衛生檢查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須在檢查表上簽名，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罰款

一、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衛生保健組轉送事務組，依契約書內容辦理。

二、本校師生發生食物中毒，餐飲廠商須支付中毒人員就醫診療自費部分，並立即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七、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 修正前全文

#### 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98.5.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3.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計畫緣起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擬訂「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作為本校在國內發生新型流感時，採取適當校園防治因應措施，以確保師生健康、學生受教等權益及正常教育行政工作。

### 二、目的

為維護本校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避免新型流感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 三、各單位任務分工

本校成立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督導，各單位分工原則如下：

#### (一)秘書室：

- 1.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 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 3.新型流感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 4.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 (二)教務處：

- 1.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 2.規劃相關招生考試之應變作為。

#### (三)學務處：

- 1.督導學校防疫宣導、住宿學生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 2.學生宿舍管制、消毒及相關防疫措施；停課、復（補）課住宿學生之安排。
- 3.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給秘書室作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4.提供新型流感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 5.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 6.訂定有關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應變作為。
- 7.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 8.協助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
- 9.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
- 10.衛生保健組密切關心門診師生健康，並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必要時聯繫衛生單位掌握最新資訊，疑似病例、確診病例依本校新型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處理，同時稟報應變小組，通知校安中心人員、請環安衛中心及總務處事務組進行消毒、諮商中心進行班級輔導、生輔組通知家長並進行宿舍輔導、通知總務處事務組採購以利準備充裕防疫物資。

(四)總務處：

- 1.校園防疫物資採購(購置口罩、額耳溫槍、酒精等配發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使用)。
- 2.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 3.統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 4.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

(五)人事室：

- 1.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手續。
- 2.規劃各單位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新型流感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七)圖資處：

負責建置及維護新型流感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訊息通路。

(八)本計畫經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參 照 表

<u>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各相關單位聯絡窗口一覽表</u>	
附件	內 容
一	<u>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u>
二	<u>校園新型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u>
三	<u>新型流感之採檢條件、病例定義與通報時效</u>
四	<u>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人事室、教務處)</u>
五	<u>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共同注意事項(管理暨健康學群)</u>
六	<u>因應新型流感疫情重要工作報告(校安中心)</u>
七	<u>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心理輔導注意事項(諮商中心)</u>
八	<u>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總務處暨環安衛中心)</u>
九	<u>學校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校安中心、生輔組)</u>
十	<u>亞東技術學院校園新型流感疫情處理流程圖 (衛生保健組)</u>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

職 稱	單 位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綜理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協助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執行督導	主任秘書	1.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有關新型流感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4.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組 員	教務長	學生校外教學之加強防護措施	課務組
組 員	管理暨健康學群召集人	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等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共同注意事項	管理暨健康學群各系
組 員	學務長	1.督導學校防疫宣導、新型流感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2.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3.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4.應與農業及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並共同強化衛教及宣導事項。	衛保組  諮商中心 衛保組
組 員	總務長	1.校園防疫物資採購（購置口罩配發本校同仁每人乙只）。 2.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統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附件8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 4.隔離場所、設施、膳食等之規劃。 5.隔離或封鎖區域之管制。	事務組 環安衛中心 事務組
組 員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	1.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附件6因應新型流感重要工作報告)、(附件9學校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2.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附件10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組 員	人事室主任	1.規劃本校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附件3 新型流感之採檢條件、病例定義與通報時效)、(附件4 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 2.先行律訂各單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新型流感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人事室
組 員	圖資處長	負責於本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新型流感防治專區」訊息公告連結。	
組 員	諮商中心主任	因應疫情發展，提供相關協助。	
組 員	衛生保健組長		
組 員	事務組組長		
組 員	環安衛中心主任		

附件二、H1N1 新型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疫情分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五級	第六級
疫情分級標準		未出現任何確定病例	出現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出現境外移入病例所引起之第二波感染	社區及全國流行，但控制中	全國大流行，但失控
處理與通報作為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聯絡處）	共同措施		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li> <li>2. 籌畫、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li> <li>3. 督導所屬學校先期完成防疫應變計畫。</li> <li>4. 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縣市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li> <li>5. 監控所屬學校疫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li> <li>2. 配合中央防疫規定，督導所屬學校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自主健康管理、消毒等相關作為。</li> <li>3. 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縣市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掌握所屬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名單。</li> <li>4. 監控所屬學校疫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li> <li>2. 配合中央防疫規定，督導所屬學校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自主健康管理、消毒等相關作為。</li> <li>3. 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縣市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掌握所屬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名單。</li> <li>4. 監控所屬學校疫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li> <li>2. 掌握所屬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及發展並隨時與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應變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整備作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啟動防疫機制，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li> <li>2. 掌握所屬學校中衛生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名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所屬學校，如有疫情及停課情形，依甲級事件上網至校安中心通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所屬學校每日上午 12 時前，上網至校安中心填報疫情及停課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告所屬學校停課。</li> <li>2. 協助所屬學校疫情處理事宜。</li> <li>3. 督導所屬學校先期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li> <li>4. 督導所屬學校每日上午 12 時前，上網至校安中心修正或確認校園疫情現況。</li> </ol>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li> <li>2. 類流感症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達 38℃）及呼吸道症狀 2.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 3.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或支氣管炎。</li> <li>3. 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原則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辦理。</li> <li>4. 疫情相關病例：包括自主健康管理、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確定病例者（須經衛生單位認定）。</li> <li>5. 通報作業：請依校園新型流感作業通報規定辦理。</li> </ol>						

## 附件二、H1N1 新型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疫情分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五級	第六級
標準疫情分級	未出現任何確定病例	出現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出現境外移入病例所引起之第二波感染	社區及全國流行，但控制中	全國大流行，但失控
處理與通報作為	各級學校共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li> <li>2. 籌畫、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li> <li>3. 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縣市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li> <li>4. 加強校內人員出、入境及自我管理相關訊息宣導，依規定填報「H1N1 新型流感流行期間留、遊學出(返)國行程通報單」。</li> <li>5. 加強宣導 H1N1 新型流感之相關衛生教育（如洗手、嗽禮節）。</li> <li>6. 加強校內環境消毒（如門把消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li> <li>2. 籌畫、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li> <li>3. 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縣市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li> <li>4.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之作業流程，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li> <li>2. 配合中央防疫規定，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li> <li>3.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之作業流程，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li> <li>4. 停課標準依指揮中心「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學校停課標準」辦理，大專及高中職則需考量選修、必修、社團等曾與接觸者同班之該班為停課標準，接觸者應返家居家自我健康管理(不可留在宿舍)。</li> <li>5. 監控學校疫情並隨時與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li> </ol>
	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應變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整備作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啟動防疫機制，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li> <li>2. 持續強化防疫應變作為。</li> <li>3. 掌握學校中醫藥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名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與縣市衛生局確定學生或教職員出現發燒且類流感症狀時，以甲級事件上網至校安中心通報。</li> <li>2. 如有停課情形，依甲級事件上網至校安中心通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論校園有無疫情、是否停課，均須於每日上午 12 時前通報；新個案則隨時上網通報，並至校安中心填報疫情資料（含類流感症狀人數）及停課情形（含全校停課或部分班級停課及停課人數）。</li> </ol>

附註：1. 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

2. 類流感症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達 38°C）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涕、扁桃腺炎或支氣管炎。

3. 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原則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辦理。

4. 疫情相關病例：包括自主健康管理、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確定病例者（須經衛生單位認定）。

### 附件三、新型流感之採檢條件、病例定義與通報時效

負責單位：衛生保健組

#### 一、臨床條件 (Clinical criteria)

具有急性發燒呼吸道疾病 (Acute febrile respiratory illness) (發燒超過攝氏 38°C)，且其臨床症狀包括從輕微的類流感 (influenza-like illness) 到較為嚴重的肺炎 (pneumonia) 等。

#### 二、檢驗條件 (Laboratory criteria)

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出 H1N1 新型流感病毒陽性，其檢驗方法\*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1. real-time RT-PCR。
2. 病毒培養。
3. H1N1 新型流感病毒中和抗體 4 倍上升。

檢驗方法必需依照目前最新之檢驗指引進行檢驗。

#### 三、流行病學條件 (Epidemiology criteria)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一) 曾經與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具有密切接觸 (close contact)，即照護、同住、或與確定病例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二) 具有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所在地區之旅遊史。

#### (三) 疾病分類 (Case classification)

調查病例 (Person under investigation)：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極可能病例 (Probable case)：符合臨床條件，且經檢驗為流感病毒 A 型陽性，惟其亞型無法以季節性流感之檢測方法分型或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或不明原因之急性呼吸道症狀死亡之個案，與極可能或確定病例具有流行病學之關聯。

確定病例 (Confirmed case)：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 四、通報時效

各醫療機構於門、急診服務時，發現個案有類流感症狀，且有相關疫情國家或地區旅遊史、接觸史等，除採集相關檢體，開立抗病毒藥劑處方外，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上網通報至疾病管制局之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

### 附件四、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

負責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 壹、請假規定

##### 一、教職員工請假規定

(一)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疫情分級，各分級請假之規定如下：

1. 0 級：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相關規定於必要時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 A1 級及 A2 級：

(1) 學校人員應儘量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

(2) 學校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

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3.B 級：

- (1) 學校人員應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疫區，如因業務需要前往，需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 (2) 學應減少集會活動及召開非必要性集會，如有必要應儘量以視訊或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 (3) 學校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4) 子女就讀學校停課時，教職員工如為照顧子女，得先請家庭照顧假，用畢時得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停止辦公登記」處理。

### 4.C 級：依政府頒佈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教職員工年終考績（成、核）時，得予從寬考量。但家庭照顧假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不得視為缺勤影響年終考績（成、核）。
- (三) 各校擔任與疫情相關實習課程之指導人員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
- (四) 各縣（市）政府得依本作業規定自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應比照辦理。

## 二、學生請假規定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疫情分級，各分級請假之規定

如下：

1. 0 級：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相關規定於必要時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 A1 級、A2 級：
  - (1) 應儘量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
  - (2) 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
3. B 級：
  - (1) 應禁止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疫區，如有必要前往，需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 (2) 應減少跨區教學或旅遊活動。
  - (3) 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

### 4.C 級：依政府頒佈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學生操行成績、全勤獎時，得予從寬考量。
- (三) 接受與疫情相關各類實習課程之學生，其實習（訓練）課程之請假規定依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縣（市）政府得依本作業規定自訂所屬學校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應比照辦理。

## 貳、各級學校停課標準及處理措施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升溫，台北市率先公佈停課標準比照 SARS，高中、國中小學只要有一名疑似病例就全班停課，不過，教育部體育司長王俊權表示，台北市的停課表示標準會依據中央訂定進行調整，教育部依據 98 年 5 月 5 日「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事項如下：(一) 學校停課標準：(疫情至第 3 級才公布) 1. 只要停課就全校停課，沒有班級停課。2. 停課天數，係依最後個案之發病日起算。3. 停課後學生不應再參加密集性活動，例如補習班、安親班等人員聚集場所。

## 附件五、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等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共同注意事項

負責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 一、 為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發生，系主任平日即應與實習教學，醫院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對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老師角色之調整建立共識，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密切協商。
- 二、 各系應使學生與家長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並應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正規課程與實習中，且應依照新型流感疫情之流行狀況，對實習課程作必要之調整。

若疫情 A1 及 A2 級時，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惟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應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和防護宣導。

若疫情分級 B 級、C 級時，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如下：

### (一) 一般病房：

a. 加強到病房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並提供學生法定傳染病防護及通報流程之書面資料。

b. 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 (二) 隔離病房：

a. 若無指導老師陪同及適當防護下，嚴禁實習學生進入隔離病室中學習照顧病患。

b. 若要跟隨實習指導老師進入隔離病室學習照顧病患，實習學生必須先行接受並通過實習醫院安排之相關傳染病防護訓練。

### (三) 其他實習場所：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 三、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應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

## 學校部分

- 四、 學校應設立「緊急應變小組」以統籌新型流感相關防護措施，疫情發生時安排單一窗

口，與實習醫院、學生家長、教育部及其他同儕教育機構，維持開放性的溝通。

- 五、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由實習醫院提供，學校應注意其配備是否充足。學生防疫感控必備物資配備，應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 六、校方應建立實習學生檔案，包括實習學生名字、地點、日期、出缺席狀況等，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
- 七、學生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應依照通報流程立即向教育行政主管及衛生行政主管機關通報。
- 八、實習老師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唯若於新型流感流行期間，有孕在身或有免疫不全疾病者，得於向學校報備後，由學校另行調配適當人員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否則得依曠忽職務處理。
- 九、實習指導老師應參加實習醫院有關該傳染病之講習與訓練課程，並熟習醫院各種防護及管制措施之流程、規範及動線等。
- 十、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另應定期與校方保持密切聯繫。

### **學生部分**

- 十一、於新型流感疫情流行期間，應嚴格要求實習學生對疫情資訊、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學生應重視紀律，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醫院臨床醫護人員之負擔。
- 十二、學生應專心學習實習醫院安排之各種常規及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護訓練課程，並於實習期間，應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 十三、若實習醫院對傳染病的照護有過度負荷的現象，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所有實習學生應暫停該院的實習。
- 十四、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應自主健康管理，或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 十五、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應立即停止實習，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疾病管制局規定進行通報與相關防治措施。
- 十六、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停止該段期間之實習。



- 十七、初入臨床之學生，因專業能力尚待培養，若實習醫院認為應退出以減輕其教學負擔，校方得暫停學生在該院之實習。
- 十八、若實習課程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學校得彈性終止該實習課程之部分或全部。
- 十九、若學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參與實習時，經心理諮商輔導仍無法實習時，得提出事假申請，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
- 二十、此共同注意事項所規定有關實習暫停、實習請假之補課或實習課程之終止等事宜，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新型流感疫情重要工作報告

負責單位：校安中心

年 月 日

<u>部 會 名 稱</u>	
<u>今日疫情發展</u>	
<u>因應處理情形</u>	
<u>檢討</u>	

## 附件七、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心理輔導注意事項

負責單位：諮商中心

- 一、成立校園防治新型流感心理輔導小組，研商防治事宜，建立預防與處置機制。
- 二、設置求助窗口，並讓師生清楚知道學校求助窗口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必要時，實施個案及團體輔導，提高學生情緒處理能力及面對事件壓力或恐慌心態的因應方法。
- 三、把握機會教育，對學生進行生命教育，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進而發展尊重他人、尊重生命、關懷生命及珍愛生命的生活態度。
- 四、透過討論、問題探究、角色扮演、價值澄清等教學方法進行道德教育，建立學生負責、守法、求實和愛人的態度。
- 五、強化導師功能，以掌握學生出缺狀況，每日點名，瞭解學生缺席原因，並作適當處理。
- 六、建立班級通報的系統，以鼓勵班級幹部主動關注並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狀態。
- 七、建置班級支援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之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 八、校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如有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者，應立即以傳真或電話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衛生局、衛生所。
- 九、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以電話、書信或 E-MAIL 進行心理輔導，傳達全校師生的關懷，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 十、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者之班級其他學生進行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並以通知單或學校網站主動向家長公布最新疫情處理狀況。
- 十一、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上班或上課後，應留意其上班或上課情形。身體或精神有異常狀況者，應儘速通知防治小組，必要時應轉介醫療機構處理。
- 十二、對於因流感請假或導致課業落後之學生返校後，應提供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
- 十三、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應營造「溫暖接納」氣氛，避免產生排斥狀況。

## 附件八、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

負責單位：環安衛中心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 一、新型流行性感冒個案學校館所消毒作業原則

流感的主要傳染方式為在密閉空間內飛沫傳播或接觸傳染，故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及我國的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皆無規定相關消毒工作，雖然流感病毒在寒冷乾燥的環境中可能生存數小時，直接接觸病人分泌物的傳染方式亦可能發生，但只要保持避免觸摸眼口鼻的個人衛生習慣及維持環境的適當通風，應可預防流感病毒感染，如懷疑環境在數小時前曾遭流感個案之分泌物污染，且無法控制現住於該環境人群的衛生習慣，可參考下列建議進行消毒工作。

#### (一) 消毒時機

當「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級進入 A1 級，即「國外發生人傳人之新型流行性感冒確定病例」之狀況，學校若發生新型流感疑似病例，即應請教當地衛生單

位依上述原則評估是否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 (二) 消毒範圍及對象

消毒範圍為發生新型流感病患之學校館所，發病期間經常接觸、活動之場所及空間（室內及其周圍之相關公共設施及場所）。消毒對象，以個案（包括其接觸者）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可能受其污染之場所及物品等為主。

## (三) 選用之消毒劑

使用「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對病毒可達到去活性化的作用。環境表面清潔可以中性清潔劑清潔乾淨後，選用前述之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進行消毒工作。

## (四) 消毒人員及工作區分

- 1.消毒人員應依消毒範圍作區分，學校館所內之消毒可指導教職員工生自行實施。
- 2.除個案所處學校館所室內空間外，樓梯間、電梯及其他經常出入之場所也應一併消毒。

## (五) 消毒程序及方法

### 1.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

- (1) 將室內表面或地面上可見之垃圾清除乾淨。
- (2) 個案經常碰觸之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如桌面、門把、電燈開關及電梯、樓梯間等公共區域），以 500ppm (0.05%) 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 5% 漂白水加水稀釋 100 倍）進行消毒。
- (3) 個案使用過之浴室、廁所，以 5,000ppm (0.5%) 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 5% 漂白水加水稀釋 10 倍）進行消毒。
- (4) 平滑金屬表面、桌面及其他無法使用漂白水溶液消毒之表面，可以 70% 酒精進行消毒。

### 2.個案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

- (1) 立即清潔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其他可能潛在之感染物品。
- (2) 集中於容器之嘔吐物、排泄物，以 10,000ppm (1%) 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 5% 漂白水加水稀釋 5 倍）充分混合，放置 30 分鐘以上，倒入沖水式馬桶排掉。
- (3) 清潔濺落之血液、嘔吐物、分泌物時，應穿戴手套，並用拋棄式紙巾或抹布吸收主要濺落物，然後用 500ppm (0.05%) 之漂白水溶液消毒淨化光滑之表面。如濺落物含有大量之血液、嘔吐物、排泄物時，可於清潔前使用 5,000ppm (0.5%) 之漂白水溶液作為初步之消毒使用。

### 3.個案用過之食具

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放入水中煮沸 5 分鐘以上，或以 200ppm (0.02%) 漂白水溶液浸泡 30 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後。

### 4.個案之衣服及被褥

- (1) 個案使用過之衣服及被褥，應先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耐熱物品可放入水中煮沸 5 分鐘以上，或以 200ppm (0.02%) 漂白水浸泡 30 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後。
- (2) 無用之衣物及被褥，或衣服及被褥沾有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時，應另以垃圾袋包裝後丟棄。

## (六) 消毒劑之配製

配製及稀釋漂白水時應考慮所使用漂白水之有效氯濃度及需要水量。漂白水（次氯酸鈉）溶液之配製，可以下式計算：

$$Q = (V \times D) / (10 \times A)$$

其中，Q：漂白水溶液之需要量（毫升）

V：欲配製之溶液體積（公升）

D：欲配製溶液之有效氯濃度（ppm）

A：所使用未稀釋漂白水溶液之濃度（%）

#### 稀釋溶液參考換算表

<u>稀釋溶液總量</u>	<u>配製之溶液濃度</u>			
	<u>200ppm</u>	<u>500ppm</u>	<u>1000ppm</u>	<u>5000ppm</u>
<u>10 公升</u>	<u>40 mL</u>	<u>100 mL</u>	<u>200 mL</u>	<u>1000 mL</u>
<u>30 公升</u>	<u>120 mL</u>	<u>300 mL</u>	<u>600 mL</u>	<u>3000 mL</u>
<u>50 公升</u>	<u>200 mL</u>	<u>500 mL</u>	<u>1000 mL</u>	<u>5000 mL</u>
<u>100 公升</u>	<u>400 mL</u>	<u>1000 mL</u>	<u>2000 mL</u>	<u>10000 mL</u>

註：本表次氯酸鈉溶液之有效氯濃度以 5% 計算。

例：以有效氯濃度 5% 之次氯酸鈉溶液，配製 10 公升 200 ppm 之漂白水溶液。  $Q = [V (10 L) \times D (200 ppm)] / [10 \times A (5)]$   
=40 (mL) 即需要漂白水溶液 40mL

#### (七) 注意事項

1. 進行消毒工作時應保持空氣流通。
2. 應於現場調製稀釋漂白水溶液，工作時應戴口罩及手套，儘量避免接觸漂白水；攪拌時，應使用棍棒勿用手。
3. 漂白水避免與酸性溶液混合，以免產生氯氣等毒性氣體。
4. 漂白水會腐蝕金屬器具表面，使用時應特別注意。
5. 應避免將酒精作為室內外環境噴霧消毒使用。
6.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7. 使用拖把時，避免直接用手扭乾拖把，以避免產生水霧微粒或氣懸膠 (aerosol)。
8. 在執行消毒區域內及工作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並嚴禁取下相關防護設備。
9. 高濃度漂白水直接接觸皮膚會有刺痛之感覺，若不小心濺到眼睛應馬上用清水沖洗，並立即送醫院作適當之處理。

#### 附件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計畫

負責單位：校安中心、生輔組

一、目的：為防止新型流感疫情傳播，配合教育部相關防治作業規定，輔導宿舍有效管理。

二、應變原則：

(一) 宿舍中出現可能符合新型流感採檢條件者，應儘速戴口罩就醫採檢治

療，請總務處加強宿舍清潔及消毒工作，並由衛生保健組對該生進行追蹤管理。

(二) 宿舍寢室有 1 名經衛生單位確定為疑似病例者時，依規定由校安中心通報外，該名

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一間寢室住宿學生報請衛生保健組並配合當地衛生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三) 同一層有 2 間寢室以上經衛生單位確定為疑似病例者：依規定由校安中心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一層樓學生宿舍報請衛生保健組並配合當地衛生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觀察，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其餘樓層學生由家長帶回或學校負責其住宿事宜。

(四) 同棟大樓有二層樓（含以上）須實施隔離時：依規定由校安中心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棟大樓學生宿舍報請衛生保健組並配合當地衛生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淨空安置未接觸學生動線及生活起居規劃）

(五) 學生留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時應戴上外科口罩，雙手及環境以 70~75% 酒精消毒，關閉空調，打開窗戶以保持空氣流通。

#### 四、一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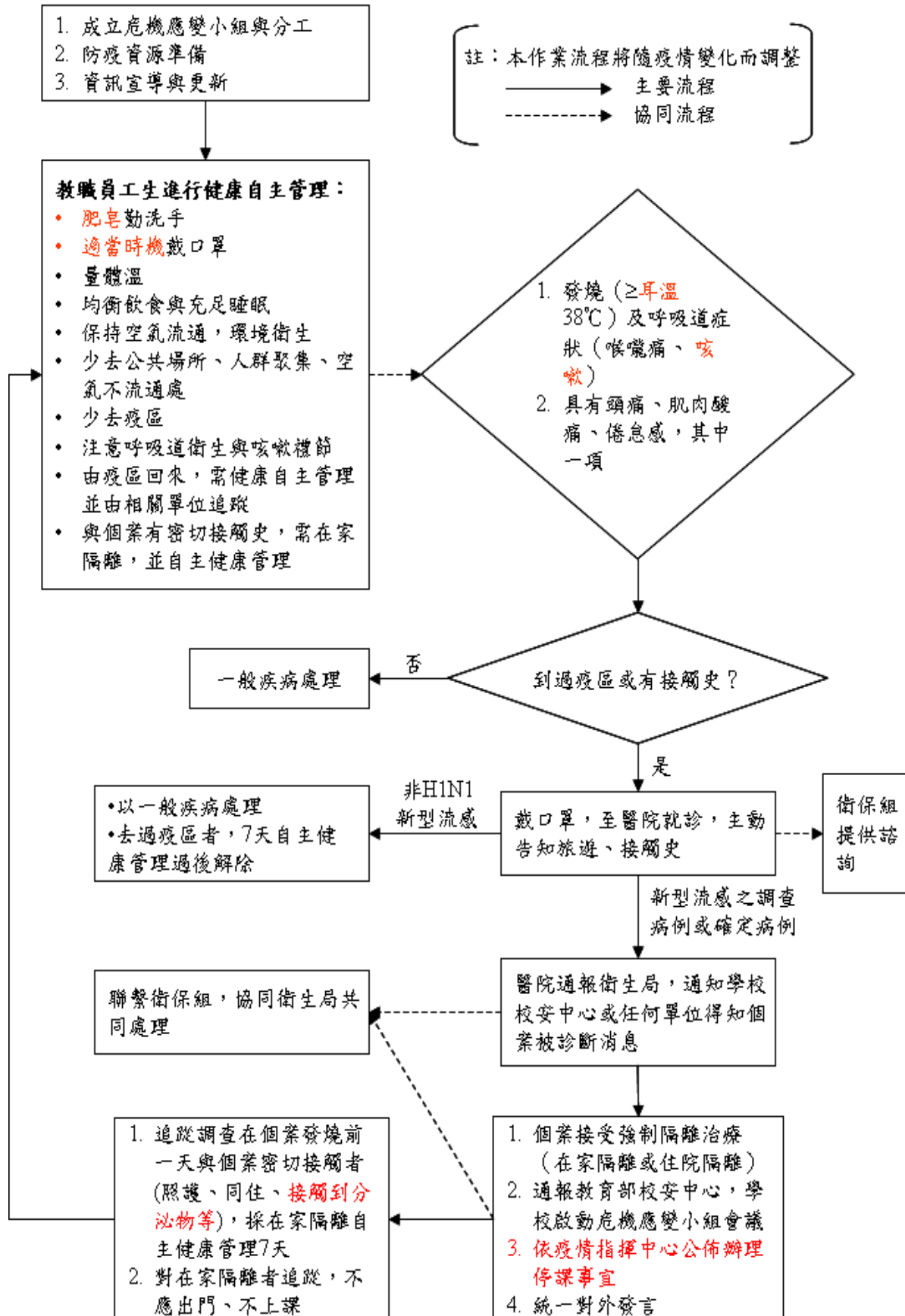
(一) 宿舍管理單位請加強環境整理及消毒工作，賃居在外學生請導師、系輔導教官及校安人員主動關懷及聯繫。

(二) 宿舍持續加強防疫、宣導工作。

(三) 本校校安中心連絡電話：02-77380145-8585；0936096525。

(四) 教育部校安中心連絡電話：02-33437855；33437856。

2009年校園H1N1新型流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2009年5月1日 第1版）



98.5.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3.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計畫緣起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擬訂「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作為本校在國內發生新型流感時，採取適當校園防治因應措施，以確保師生健康、學生受教等權益及正常教育行政工作。

### 二、目的

為維護本校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避免新型流感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 三、各單位任務分工

本校成立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執掌(如附件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督導，各單位分工原則如下：

#### (一)秘書室：

- 1.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 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 3.新型流感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 4.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 (二)教務處：

- 1.依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附件二)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 2.規劃相關招生考試之應變作為。

#### (三)學務處：

- 1.督導學校防疫宣導、住宿學生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 2.學生宿舍管制、消毒及相關防疫措施；停課、復（補）課住宿學生之安排。
- 3.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給秘書室作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4.提供新型流感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 5.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

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 6.訂定有關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應變作為。
- 7.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 8.協助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
- 9.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
- 10.衛生保健組密切關心門診師生健康，並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必要時聯繫衛生單位掌握最新資訊，疑似病例、確診病例依本校新型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處理，同時稟報應變小組，通知校安中心人員、請環安衛中心及總務處事務組進行消毒、諮商中心進行班級輔導、生輔組通知家長並進行宿舍輔導、通知總務處事務組採購以利準備充裕防疫物資。

(四)總務處：

- 1.校園防疫物資採購(購置口罩、額耳溫槍、酒精等配發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使用)。
- 2.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 3.統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 4.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

(五)人事室：

- 1.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手續。
- 2.規劃各單位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新型流感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六)圖資處：

負責建置及維護新型流感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訊息通路。

(七)本計畫經衛生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

職 稱	單 位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綜理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執行督導	主任秘書	1.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有關新型流感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4.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組 員	教務長	學生校外教學之加強防護措施	課務組
組 員	管理暨健康學群召集人	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等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共同注意事項	管理暨健康學群各系
組 員	學務長	1.督導學校防疫宣導、新型流感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2.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3.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4.應與農業及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並共同強化衛教及宣導事項。	衛保組  諮商中心  衛保組
組 員	總務長	1.校園防疫物資採購（購置口罩配發本校同仁每人乙只）。 2.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統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4.隔離場所、設施、膳食等之規劃。 5.隔離或封鎖區域之管制。	事務組  環安衛中心 事務組
組 員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	1.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2.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規定就醫治療。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組 員	人事室主任	<p>1.規劃本校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p> <p>2.先行律訂各單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新型流感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p>	人事室
組 員	圖資處長	負責於本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新型流感防治專區」訊息公告連結。	
組 員	諮商中心主任	因應疫情發展，提供相關協助。	
組 員	衛生保健組長		
組 員	事務組組長		
組 員	環安衛中心主任		

附件二、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疫情分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疫情狀況	尚無動物流感病毒感染至人類。	動物流感病毒在野生或飼養動物間傳播，已造成人類感染，具大流行潛在威脅。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重組病毒造成人類散發病例或小型聚集，但尚未發生人傳人及持續性社區流行。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重組病毒已能人傳人，並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在單一 WHO 區域內，有 2 個(含)以上國家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在其他 WHO 區域內，有國家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本部、國教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li> <li>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li> <li>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先行完成防疫計畫。</li> <li>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疾病管制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li> <li>監控校園疫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li> <li>修訂本部應變計畫。</li> <li>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li> <li>訂定境外學術交流防疫相關規定。</li> <li>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強化防疫作為。</li> <li>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li> <li>監控校園疫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變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li> <li>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li> <li>研判對各類大型考試、境外學術交流活動、運動賽會等之影響，並發布相關應變措施。</li> <li>掌握校園所有疫情相關病例情形。</li> <li>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li> <li>監控校園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狀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li> <li>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規範實施停課措施。</li> <li>配合中央之防疫規定，督導學校有關量體溫、隔離、停課、自主健康管理作為。</li> <li>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規範，加強各項活動級考試支感染流行措施或暫緩辦理。</li> <li>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生，於入境前提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li> <li>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li> <li>監控校園疫情及停課狀況，每日通報相關單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li> <li>依據指揮中心決議，發布全國停課、停止各項活動、賽會及全國師生考試。</li> <li>協助各級學校疫情處理事宜。</li> <li>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提供課業輔導資源。</li> <li>督導大考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li> <li>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li> <li>監控校園疫情發展，每日通報相關單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li> <li>依據指揮中心決議，發布全國停課、停止各項活動、賽會及全國師生考試。</li> <li>協助各級學校疫情處理事宜。</li> <li>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提供課業輔導資源。</li> <li>督導大考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li> <li>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li> <li>監控校園疫情發展，每日通報相關單位。</li> </ol>
處理與通報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li> <li>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li> <li>督導所轄學校先行完成防疫計畫。</li> <li>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li> <li>監控所轄學校疫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防疫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li> <li>修訂防疫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整備作為。</li> <li>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li> <li>持續督導所轄學校強化防疫作為。</li> <li>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li> <li>掌握所轄學校於醫療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情形。</li> <li>監控所屬學校疫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li> <li>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li> <li>如有疫情及停課情形，督導所轄學校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li> <li>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li> <li>抽查學校防疫物資整備情形。(包含洗手設施、手部清潔用品等)</li> <li>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情形。</li> <li>監控所屬學校疫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li> <li>協助學校疫情處理，並配合中央之相關防疫規定，督導所轄學校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限制活動、自主健康管理、消毒等相關作為。</li> <li>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生，於入境前提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li> <li>督導所轄學校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li> <li>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並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情形。</li> <li>監控所轄學校疫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li> <li>通知所轄學校停課、停止各項賽會及活動。</li> <li>協助所轄學校疫情處理事宜。</li> <li>督導所轄學校提供課業輔導資源，並關心學生在家情形。</li> <li>學校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li> <li>督導所轄學校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li> <li>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及發展，並隨時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li> <li>通知所轄學校停課、停止各項賽會及活動。</li> <li>協助所轄學校疫情處理事宜。</li> <li>督導所轄學校提供課業輔導資源，並關心學生在家情形。</li> <li>學校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li> <li>督導所轄學校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li> <li>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及發展，並隨時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li> </ol>
各級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li> <li>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li> <li>完備洗手設施及洗手清潔用品。</li> <li>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情形。</li> <li>整備消毒劑。</li> <li>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防疫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li> <li>修訂防疫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物資(含口罩、體溫計、消毒劑)整備作為。</li> <li>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li> <li>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情形。</li> <li>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li> <li>掌握學校於醫療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名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li> <li>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li> <li>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戴口罩及就醫。</li> <li>定期消毒。</li> <li>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確定病例或停課情形，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li> <li>持續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並隨時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li> <li>配合中央之相關防疫規定，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限制活動、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li> <li>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停課學生課業輔導事宜。</li> <li>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生，於入境前提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li> <li>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li> <li>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li> <li>停課或請假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避免到學校或公開場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疫小組每日聯繫研商防疫事宜。</li> <li>依規定實施全校停課及活動。</li> <li>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li> <li>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課業。</li> <li>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li> <li>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疫小組每日聯繫研商防疫事宜。</li> <li>依規定實施全校停課及活動。</li> <li>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li> <li>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課業。</li> <li>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li> <li>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li> </ol>

附註：

1. 疫情分級係依 WHO 針對流感大流行設定之疫情等級(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第三版，2011)。
2. 本要則將視疫情發展調整相關作為。

